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，免去监事会主席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勤勉履职。以上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